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5年6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月1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訂第4條

97年6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11條及附表(四)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補充決議調整教師送審各級教評會架構及審議事項

99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訂第6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使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有明確依據，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位階及立法定義)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稱「學術單位」，係指職掌本校教學工作之各系、所、科及中心(不含職掌行政工作之中心)

### 第三條 (立法要求各系訂定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各單位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利益迴避條款及審查過程保密、公正之要求)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與案件當事人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該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聲請，應由當事人舉出原因及事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暫時停止相關議案之審議程序並即時對迴避之聲請作出決議，於決議後續行審議相關議案。

學術單位主管提個人升等案前，應先簽准由適當代理人代位行使其升等申請案有關之行政作業主管職權，至完成報部程序或升等案程序終止為止。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時對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

本校於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過程中，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 第二章 初聘、續聘及聘期

### 第五條 (教師分級聘任所具資格)

本校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教師初聘之原則及程序)

教師之初聘應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量各學術單位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學術單位填具「本校徵聘教師申請表」(附表一)，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料。

各學術單位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就應徵教師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提出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各學術單位教評會通過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之專門著作）及學術單位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經校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新聘教師如係持國外學歷者，應另填具「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

前項擬聘任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教師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先由人事室將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辦理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附表二）提出五位（副教授以上）或七位（助理教授以下），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三位，校長得再增列二位，並由校長核定五位校外專家學者，人事室於收到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名單後二天內密送審查，審查結果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三位（含）以上評定未達七十分者則為不通過，審查結果一律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決議以正式書函通知擬聘任教師之學術單位並副知送審之教師。

本校現職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明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得隨時依前項規定辦理送審，並於通過校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助理教授資格。

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著作（學位論文）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各學術單位教評會應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附表二）提出十位，校長得另增列二位，並由校長核定五位校外專家學者，人事室於收到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名單後二天內密送審查，審查結果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三位（含）以上評定未達七十分者則為不通過，審查結果一律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決議以正式書函通知擬聘任教師之學術單位並副知送審之教師。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 第七條（聘期及不續聘、停聘、解聘）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定義及聘期如下：

- 一、初聘：指合格專任教師接受本校第一次聘書者，聘期為一年。
- 二、續聘：指專任教師經本校初聘後，在本校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繼續接受聘書者，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三、長期聘任：指具下列資格，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通過者，聘期為五年：
  - （一）教授或副教授經續聘三次以上，其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成績優良。
  - （二）國際知名之學者已具教授資格，且有重要專門著作。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成績優良及第二目所定國際知名學者、重要專門著作之認定基準，另訂定辦法。

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新聘教師送審之要求及送審未通過之處理)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複審或核定教師資格，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教師當學期須有實際授課事實，始得辦理送審。

#### 第九條 (教師不應聘及辭聘之程序)

教師於聘約期滿後擬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學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人事資料。

###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條 (升等年資之計算)

本校教師升等年資，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資格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款之規定：

- 一、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以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以上年資計算至該學期結束日(7月31日或1月31日)，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及當學期須有實際授課事實，始得提出升等申請，年資未滿或當學期無實際授課事實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在校授課之事實，始得採計。
-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學術單位提出。

#### 第十一條 (升等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寫「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三)並於每年二月底(預計自八月起算年資)、八月底(預計自隔年二月起算年資)前提出申請，各學術單位教評會應分別於每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審查。惟現職專任講師符合第十五條資格，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明送審副教授資格者，得隨時提出升等申請。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著作(含舊制講師以學位論文)審查，由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附表二)提出五位(副教授以上)或七位(助理教授以下)，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三位，校長得再增列二位，並由校長

核定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人事室於收到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名單後二天內密送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二位（含）以上評定未達七十分者則為不通過，審查結果一律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決議以正式書函通知升等申請之教師並副知升等教師之學術單位。

為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聘請校內外具升等審查高一職級以上之資深學者三位組成並授權升等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升等事宜。資深學者名單應於升等案審查一週前簽請校長核定。

## 第十二條（升等評審項目）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為研究（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

一、研究：指專門著作，應有個人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提出升等前五年內之現任職級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期定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中參考著作至少須三篇以上。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一人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份，得免繳交各合著者簽章聲明。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之項目、計分比重及計分方式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

## 第十三條（不得申請升等之情形）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時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借調，未實際在校任課者。
- 二、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三、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四、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
- 五、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之救濟告示義務及不服升等結果之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針對評審未通過者，應將評審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對評審決定不服之救濟途徑及救濟提起之期間。

申請升等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對學術單位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之處理程序：

- (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學術單位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覆書」(附件五)並檢據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九位(含副校長、教務長，但該學術單位之校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專案小組推選之)，處理申覆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該學術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作出具體結論後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教師提出之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二、對校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不服之處理程序：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審議前校教評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辦理著作外審。

#### 第十五條 (舊制講師沿用舊大學法之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報部審查期間任用職級、審定後追溯年資及代表著作典藏)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案依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俟教育部複審資格審定後，依規定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薪資及超支授課鐘點差額。升等資格審定合格之教師，應備妥升等代表著作一份送至人事室，統一交由本校圖書資訊館典藏。

### 第四章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定

#### 第十七條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之開啟條件)

為維護學術尊嚴，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教師著作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

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第十八條（調查小組之組成及作為）

著作抄襲檢舉案經證實成立後，由校長指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五人小組依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先行調查處理（初審），就檢舉人所提相關疑點進行充分瞭解，並於認定後作出具體結論，提校教評會審查（複審）。

#### 第十九條（著作抄襲審查確定後之懲處）

著作抄襲檢舉案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校教評會確認並作出懲處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及理由，並載明如有不服應依規定向校申評會申訴。

#### 第二十條（檢舉案之再行審查及濫行檢舉之評議）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校教評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由校教評會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評議。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未盡事宜授權校教評會決議）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修訂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本校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度第 2 學期第 16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度第 2 學期第 1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改大校名修正

##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實施之學年度起接受評鑑，並於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接受下一次評鑑，惟任教至本辦法實施之學年度尚未滿三年者，自任教滿三年始接受評鑑，新聘教師於到職日起任教滿三年後接受評鑑。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之當學年度，不計入接受評鑑之任職年限。

教師應接受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接受評鑑者，俟原因消滅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二、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國科會計畫多年期者，以年次計算次數。
- 三、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以上者，計畫主持人佔 50%、共同主持人佔 30%、協同主持人佔 20%或專利累計達十項以上者，二人以上共有專利權者，其應有部分依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 四、曾任本校校長者。
- 五、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
- 六、曾獲頒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永久免評鑑）

前項各款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第六款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認定如有疑義時，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由各學群辦理，設各學群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稱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

員五至十一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並由學群召集人陳請 校長核定，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學群召集人擔任召集人。
- 二、各學術單位至少推派一人。
- 三、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學術單位主管或教師列席會議，委員會之召開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評鑑委員於審議教師評鑑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與案件當事人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

評鑑委員於審議教師評鑑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該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聲請，應由當事人舉出原因及事實，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暫時停止相關議案之審議程序並即時對迴避之聲請作出決議，於決議後續行審議相關議案。

評鑑委員未自行迴避時，召集人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以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評鑑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各款配分自行選擇配分標準接受評鑑，並以十分為一級距。

- 一、教學佔三十分至四十分、
- 二、研究佔二十分至四十分、
- 三、輔導及服務佔三十分至五十分。

#### 第七條

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
  - (二)論文(專題)指導。
  - (三)教學表現。

- (四)研製創新教材
- (五)教學優良教師。
- (六)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 二、研究：

- (一)研發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
- (二)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 (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五)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活動。
- (六)其他。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二)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
- (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活動。
- (四)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五)參與系(所)、校事務之貢獻。
- (六)課業輔導。
- (七)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另訂之。

##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各學術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期程表」(附表一)所列期程及應辦理事項執行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將評鑑結果併同評鑑資料送會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送交各學術單位轉知受評鑑教師。

各學術單位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轉知受評鑑教師，並通知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本法接受再評鑑。

## 第九條

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評鑑有特殊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由其所屬學術單位向相關單位推薦獎勵，相關獎勵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授、副教授依本法通過評鑑二次以上或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五款除外)免予評鑑之規定者，得由各學術單位列入長期聘任之參據。

## 第十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評鑑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期為一學年。

各學術單位應協同研究發展處教師發展組，協助、輔導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並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供再評鑑教師參考。

#### 第十一條

教師接受評鑑或再評鑑之結果，仍未達通過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評鑑」外，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會應依下列各款懲處方式擇一或複選，提出適當之懲處建議。

- 一、下學年度不得超支鐘點。
- 二、下學年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課。
- 四、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連續三次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會應針對未通過之原因，依下列各款懲處方式擇一或複選，提出適當之懲處建議。

- 一、當學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或酌減年終獎金之數額及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內酌減教師學術研究費。
- 三、下學年度不得借調。
- 四、下學年度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五、作為下學年度續聘之依據。

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度四月底前提出前二項之懲處建議。

#### 第十二條

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懲處建議，應併同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隨即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懲處所做之懲處決議由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執行。

####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對教師未通過評鑑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並將評鑑結果、理由、不服之救濟途徑及救濟提起之期間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對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不服之處理程序：

- (一) 受評鑑教師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覆書」(附表二)並檢據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

二、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不服之處理程序：

- (一) 受評鑑教師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教師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評鑑規定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